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5-090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2月1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赵志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前次授权期限届满次日即2026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理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额度自前次自有资金理财授权期限届满次日即2026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理或经理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等值8,000万美元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业务开展期限为自前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届满次日即2026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审批有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

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以下制度进行了修订：《经理工作细则》《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反舞弊与举报管理制度》，并制定了《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述相关制度。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5-091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开展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一）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开票、借款、保函等融资事项）、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质押票据到期后存入保证金账户，与质押票据共同形成质押或担保额度，额度可滚动使用，保证金余额可用新的票据置换。

（二）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银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的合作关系、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具体合作银行。

（三）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前次授权期限届满次日即2026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事宜。

（四）实施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实施额度。

（五）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

（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1、收到票据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各类有价票证管理的成本。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对外结算上可以最大限度地使用票据存量转化为对外支付手段，减少现金支付，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资产质量。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

（七）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能存在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票据池专用保证金账户，这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采用以新收票据入池来保证未到期票据额度的方法消除该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二、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5-092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是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投资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存托凭证、券商收益凭证等）。

2. 投资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 特别风险提示：（1）尽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投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拟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前次自有资金理财授权期限届满次日即2026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在使用过程中会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使用安排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是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投资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存托凭证、券商收益凭证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相关章节规定的风险投资产品。

（三）投资金额、资金来源及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前次自有资金理财授权期限届满次日即2026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决策及实施

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授权公司经理或经理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投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合作；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理财产品，旨在控制风险，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相关审核、审批程序

202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5-093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交易目的：为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对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控制外汇风险。

2. 交易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3. 交易场所：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4. 交易金额：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业务期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等值8,000万美元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下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 特别风险提示：本交易无本金或收益保证，在交易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外汇套期保值目的

随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外业务量的增加，外汇头寸较大，为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控制外汇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本次拟继续开展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之所需，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况

（一）交易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二）交易金额及资金来源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业务期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等值8,000万美元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交易期限

自前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届满次日即2026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四）交易场所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与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五）交易保证金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交易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具体事项将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审批有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

三、外汇套期保值风险分析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可以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在外汇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二）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三）信用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损失。

（四）预测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等进行收付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付款预测不准，导致交割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六）法律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业务交易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风险。

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交易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以锁定汇率风险目的进行套期保值的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的预测金额进行交易。

（二）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规范、审批权限、内部管理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三）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四）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

（五）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公司审计部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审查监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负责审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八）公司依据相关制度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5年12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等值8,000万美元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业务开展期限为自前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届满次日即2026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审批有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而开展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5-073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开展需要进行的调整，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原则，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且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没有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本次调整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76,920.69万元，较原预计总金额调增6,200.00万元。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20日、2025年1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69,858.69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9,229.69万元，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610.00万元，房屋租赁关联交易金额为655.00万元，其他（代付电费等）关联交易金额为6,364.00万元。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直接持有的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控股”）80%股权，无偿划转至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工控集团”），从而使得省工控集团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省工控集团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除冶金控股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外）为公司新增关联方。同时为满足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对202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调整。202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调整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70,720.69万元，较原预计总金额调增862.00万元。

202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关联董事谢小彤、钟可祥、钟炳贤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次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调整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调整主要基于以下两方面原因：（1）钴等主要原材料价格较年初预计价格大幅上涨；（2）公司已完成对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钨业”）海沧分公司二次资源制造部相关业务资产组及厦门钨业所持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47%股权的收购交易，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因此新增其向关联方厦门钨业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碳酸钴等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本次调整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76,920.69万元，较原预计总金额调增6,200.00万元。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主要系由于原料价格上涨，叠加公司完成对厦门钨业海沧分公司二次资源制造部相关业务资产组及厦门钨业所持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47%股权的收购交易，新增其向关联方销售碳酸钴等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导致原预计额度不足，本次调整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公司和关联方的各项关联交易均系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且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没有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为公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平等互利、定价公允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增加6,200.00万元，增加完成后，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76,920.69万元。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公司拟对202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2025年预计金额	本次调整金额	本次调整后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厦门钨业及其下属公司	3,600.00	6,200.00	9,800.00	5,798.95	0.44%

注：1、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2、2025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为5,798.95万元，其中，公司完成对厦门钨业海沧分公司二次资源制造部相关业务资产组及厦门钨业所持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47%股权的收购交易之前，上述主体向公司的关联方厦门钨业及其下属公司销售商品的交易金额为2,659.23万元，剔除前述交易后2025年1-10月公司向厦门钨业及其下属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实际发生金额为3,139.72万元。

3、公司与受厦门钨业同一控制范围内的企业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下属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关联交易类别内部调剂使用相关关联交易额度。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所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关联关系及履约能力分析如下：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12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5013367M	法定代表人	黄长庚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587,585.826元
住　所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		
经营范围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切削机床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伺服控制机构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检验检测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5年9月30日，厦门钨业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450,582,682	28.38%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21,931,674	7.68%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4,546,376.04	5,037,33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0,278.82	1,678,203.94
项目	2024年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3,519,646.12	3,200,08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793.37	178,178.73

注：最近一年数据已经审计，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厦门钨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50.28%，属于相关法律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厦门钨业生产经营正常，前期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调整所涉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正常业务经营，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将在实际销售或服务等发生时签署。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所涉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交易具有商业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和上述关联方的各项关联交易均系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且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没有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5-075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5-076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300号之一公司10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2日

至2026年1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12月2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冶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闽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78	厦钨新能	2026/1/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符合上述条件的国有股、法人股等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其他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出席人应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方式

股东可直接到公司或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电子邮件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明文件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三）登记时间、地点

1、登记时间：2026年1月8日起至2026年1月9日期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300号之一公司董秘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周娜萍

联系电话：0592-3357677

传真号码：0592-6081611

电子邮箱：xwxn@cxtc.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300号之一公